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活動等各方面的產出達致創紀錄水平。最為突出的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經加工原煤（「原煤」）總產量達1,070萬噸（「萬噸」），按年增長44.5%；而洗選硬焦煤（「洗選硬焦煤」）產品出口量430萬噸，按年增長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出口總銷量達570萬噸，產生收益達43,7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50萬美元有所減少，蓋因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同比下跌15.0%所致。

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仍透過強勁的營運表現、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儘管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因實行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的舉措仍錄得毛利7,590萬美元，按年增長4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81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虧損為25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57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7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除了平均售價下跌外，還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上升，原因為(i)本集團的主要建設及開發活動經已完成，令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ii)優先票據的公允淨值出現負向變動，及(iii)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兌美元（「美元」）貶值導致外匯虧損，從而使總財務成本淨額達到8,550萬美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的股息：無）。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之零整約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4	437,339	474,480
收益成本	5	<u>(361,485)</u>	<u>(420,400)</u>
毛利		75,854	54,080
其他收益		592	1,121
其他收入淨額		7,073	5,418
行政開支		<u>(52,410)</u>	<u>(48,183)</u>
經營利潤		<u>31,109</u>	<u>12,436</u>
財務收入		9,551	39,561
財務成本	6(a)	<u>(95,095)</u>	<u>(50,994)</u>
財務成本淨額		<u>(85,544)</u>	<u>(11,43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87)</u>	<u>(362)</u>
稅前(虧損)/利潤	6	(55,522)	641
所得稅	7	<u>(2,551)</u>	<u>(3,183)</u>
本年虧損		(58,073)	(2,542)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u>(137,693)</u>	<u>(20,929)</u>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u>(195,766)</u>	<u>(23,4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8,073)</u>	<u>(2,5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u>(195,766)</u>	<u>(23,471)</u>
每股基本虧損	8(a)	<u>(1.57)仙</u>	<u>(0.07)仙</u>
每股攤薄虧損	8(b)	<u>(1.57)仙</u>	<u>(0.0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74,467	527,358
在建工程	11	148,371	242,838
租賃預付款項		85	103
無形資產	12	696,354	774,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03	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21,781	19,1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851	1,594,751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3	56,906	—
存貨		106,461	90,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9,117	207,9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535	284,322
流動資產總值		449,019	58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b)	141,818	8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7,951	247,057
即期稅項		3,426	3,950
可換股債券	17	—	85,000
融資租賃債務		81	210
流動負債總額		433,276	418,035
流動資產淨額		15,743	164,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5,594	1,759,2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5(a)	150,089	249,113
優先票據	18	594,329	592,891
撥備		10,118	15,538
遞延稅項負債		149,627	149,574
融資租賃債務		9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4,627	1,007,229
資產淨值		560,967	752,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儲備		523,917	714,963
權益總額		560,967	752,01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aruun Naran Coking Coal Mine（「BN礦場」），該礦場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改變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其架構並不具成本效益），本公司（以唯一股東的身份）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將Baruun Naran Limited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76,535,000美元，未償還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合共為141,818,000美元，另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應付款項合共291,37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自結算日以來，本集團已將為數13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並以增加貸款額度的方式追加貸款20,000,000美元，另將為數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完成了出售柏油路的交易收到付款90,323,000美元（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經計及(i)於結算日後取得的額外貸款；(ii)於結算日後出售柏油路；(iii)其後同意將若干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延期和調整；及(iv)計劃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存貨水平，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來應付其到期的短期債務。所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就說明於自剝採活動所產生的兩種收益 (i) 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或(ii) 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 的其中一種歸於實體時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成本而作出指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早前確認的剝採業務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該剝採業務資產有關聯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重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在蒙古國的實體以圖格里克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海外實體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受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採礦結構和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剝採業務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屬於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還是與添置剝採業務資產相關，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本集團確定了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剝採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必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不同礦場之間各有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一種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 (iv)、(v)及(v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	392,487	371,160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452	17,234
洗選動力煤（「中煤」）	38,530	57,341
原煤（「原煤」）	3,870	28,745
	<u>437,339</u>	<u>474,4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96,189,000美元及108,08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68,300,000美元、115,601,000美元及59,778,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37,268	123,541
加工成本	38,824	51,031
運輸成本	96,748	130,871
其他 [#]	88,645	114,957
	<u>361,485</u>	<u>420,400</u>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26,62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4,756,000美元）。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551)	(20,345)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7,500)
外匯收益，淨額	-	(11,716)
財務收入	<u>(9,551)</u>	<u>(39,561)</u>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720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1,456	20,3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42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1,034	6,766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54,688	41,417
交易成本	2,777	3,822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融資租賃債務	35	94
－ 預提復墾費用	1,163	1,07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16,248)</u>	<u>(20,046)</u>
利息開支淨額	76,625	50,994
匯兌虧損，淨額	18,470	-
財務成本	<u>95,095</u>	<u>50,994</u>
財務成本淨額	<u>85,544</u>	<u>11,43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1%及8.5%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36,240	34,718
退休計劃供款	4,516	2,6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720	6,620
	<u>45,476</u>	<u>43,940</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65,132	47,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備 (附註14)	7,029	5,929
直接在損益中撇銷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0,191	—
	<u>17,220</u>	<u>5,929</u>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4,196	6,046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184	1,317
	<u>5,380</u>	<u>7,36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270)	9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95
— 稅務及其他服務	399	464
	<u>935</u>	<u>1,059</u>
存貨成本#	<u>361,485</u>	<u>420,400</u>

存貨成本包括90,6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6,208,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數7,8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478,000美元）。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8,477	12,8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926)	(9,687)
	<u>2,551</u>	<u>3,18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55,522)</u>	<u>641</u>
稅前（虧損）／利潤的估計稅項	4,357	(5,17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4,862	2,207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5,987)	(1,03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76	7,392
去年未確認但用於本年度的稅務虧損	<u>(1,257)</u>	<u>(211)</u>
實際稅項開支	<u>2,551</u>	<u>3,183</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8,0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42,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036,500股計算（二零一二年：3,705,036,5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可換股債券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0 長期資產的減值

鑑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UHG及BN礦場營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供減值評估使用。減值評估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不過，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且依據判斷得出。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2,838	183,229
新增	36,480	214,528
轉移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98)	(152,704)
特許協議終止時未確認	(50,964)	—
匯兌調整	(27,385)	(2,215)
	<u>148,371</u>	<u>242,8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71</u>	<u>242,838</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包括一筆60,000,000美元的款項，該筆款項與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蒙古鐵路（「蒙古鐵路」）代表）及本集團（統稱「訂約方」）簽署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特許協議即告終止，而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93,677,314,158圖格里克，其中應付該項目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相關結欠款項9,347,290,047圖格里克已由蒙古國政府承擔，而扣除該筆償還款項後的補償金額合計84,330,024,111圖格里克。

該筆款項進一步減至83,734,932,315圖格里克（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57,914,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
-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賬面淨值為545,983,687圖格里克的資產。

終止特許協議後，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相關在建工程已終止確認，令700萬美元收益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

12 無形資產

	所獲得 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 經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添置	105,000	—	105,000
匯兌調整	—	266	266
	<u>701,557</u>	<u>87,105</u>	<u>788,6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87,105	788,66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1,557	87,105	788,662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73,308)	(73,308)
匯兌調整	—	(13,797)	(13,797)
	<u>701,557</u>	<u>—</u>	<u>701,55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701,557
<i>累計攤銷：</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44	2,044
年內支出	3,110	8,942	12,052
匯兌調整	—	(207)	(207)
	<u>3,110</u>	<u>10,779</u>	<u>13,8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	10,779	13,8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0	10,779	13,889
年內支出	2,093	7,960	10,053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6,402)	(16,402)
匯兌調整	—	(2,337)	(2,337)
	<u>5,203</u>	<u>—</u>	<u>5,2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5,203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354</u>	<u>—</u>	<u>696,3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447</u>	<u>76,326</u>	<u>774,773</u>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年內已取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的攤銷支出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成本」及「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13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Erdenes MGL」，一家國有企業）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道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將被以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Erdenes MGL。

與柏油路營運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4,127,456,75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6,906,000美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由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柏油路的營運權未計提折舊。

於結算日後，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當日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到付款且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在計及收到的補償淨額及相關資產當前的賬面值後，該交易將產生當期收益63,719,727,857圖格里克（按收款日匯率折算相當於約36,462,000美元）。該收益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入本集團的損益。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7,514	35,81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96,632	178,024
	<u>214,146</u>	<u>213,843</u>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5,029)	(5,929)
	<u>209,117</u>	<u>207,914</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929	4,145
減值虧損撥備	7,029	5,929
已撇銷金額	(7,929)	(4,145)
	<u>5,029</u>	<u>5,9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5,0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二年：5,929,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客戶處於財務困境期，經管理層評估，自該等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7,929,000美元作為呆賬撥備撇銷，餘下10,191,000美元直接計入損益。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522	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63,903	64,5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68,531	83,07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v))	700	12,420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 特許協議的款項 (附註11及(v))	50,623	—
其他 (附註(vi))	12,353	17,841
	<u>196,632</u>	<u>178,024</u>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見附註18）。
- (v) 指蒙古國政府為其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特許協議行為承擔責任而須支付予本集團的補償金額。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其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可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領取補償金。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就蒙古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跨境建設項目的擴充工程而應收Erdenes MGL的償還款項32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350萬美元）及應收蒙古國政府的償還款項35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50萬美元）。該等款項為不計利息。緊隨結算日期之後，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悉數償付。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其他公司收取的570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5 借貸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55,455	337,273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1,818)	(8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548)	(6,342)
	<u>150,089</u>	<u>249,1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92,7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6,000美元)、19,6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82,000美元)及13,0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5,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4.2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 Plc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3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應計交易成本為2,292,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Standard Bank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償還期限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1,818	81,81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1,818	101,81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1,819	153,637
	<u>255,455</u>	<u>337,273</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0,000	—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01,818	81,818
	<u>141,818</u>	<u>81,818</u>

本集團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獲得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則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獲授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93,181	45,718
預收賬款 (附註(ii))	20,603	1,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20,330	14,10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16	38,706
建設工程保證金	2,755	2,223
應付利息	18,365	15,271
其他應付稅項	2,558	4,152
承兌票據 (附註(iv))	105,000	105,000
其他 (附註(v))	14,843	20,133
	287,951	247,057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或一個月內到期及應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0%。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079	2,429	83,508
年內的利息支出 (附註6(a))	6,766	—	6,766
應付利息	(2,845)	—	(2,845)
公允值調整 (附註6(a))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000	—	85,000
本年度已扣利息 (附註6(a))	1,034	—	1,034
應付利息	(1,034)	—	(1,034)
已償還本金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BN Limited一事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發行總本金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0%。若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升至4.0%。可換股債券的首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可予延長惟不能超過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的21個月。

可換股債券經被當作兼具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悉數償付。

18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年內的利息支出	54,688
應付利息	(53,25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29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7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12,42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 (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股息：無)。

20 結算日後事件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的營運部門Energy Resources LLC (「ER」) 根據該協議 (附註13) 收到為數157,847,184,615圖格里克 (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295美元) 的付款，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兩家國際銀行 (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 訂立一份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報告，繼續實施創建一個全面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的策略，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榮登為蒙古國最大煤炭開採公司的地位。產量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作為一家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擁有並掌控一條從礦場至市場的綜合煤炭鏈為本集團應對全球煤炭業現時的市場競爭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商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創紀錄的年產能包括開採970萬噸原煤及加工1,070萬噸原煤，從而生產530萬噸洗選焦煤和230萬噸洗選動力煤以供出口。這一成就藉由提升所管理資產的生產力而取得，該項舉措亦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舉措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支援每年1,500萬噸額定產能所需的末期基礎設施（包括第三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與壓濾機（「**壓濾機**」）均已投入運營。

每年1,500萬噸的產能由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RPM**」）在編製的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研究中作出假定。該做法特定針對可透過整合Ukhaa Khudag（「**UHG**」）及Baruun Naran（「**BN**」）煤炭開採、加工及配礦進度表實現的協同效應。綜合生成的進度表顯示，本集團掌控的礦場可於未來28年內每年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應1,580萬噸原煤焦煤。礦山年限研究完成後，本集團對符合JORC規則的儲量進行了更新，合併原煤總儲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900萬噸至48,000萬噸。重要的是，在報告的原煤總儲量內，UHG及BN的焦煤量分別增加3,300萬噸及1,900萬噸。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與過去十年相比有所放緩，中國的粗鋼年產量達77,900萬噸，年增長率為8.7%，略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7.8%。中國的洗選焦煤年產量達58,360萬噸。與此同時，全球焦煤市場因為過度供應呈現失衡局面，令焦煤價格持續面臨下行的壓力。價格環境疲軟刺激銷費增長，隨即促使中國焦煤年進口量由二零一二年的5,350萬噸大增至7,540萬噸。在該等市場動態之下，蒙古國仍然是中國最重要的焦煤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成功保持其在蒙古國煤炭出口中的領先地位，其佔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煤炭出口總量的31.5%。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傳達的有關煤炭開採業的最新政策有利於實現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目標。由於蒙古國政府已持續認識到礦業對其經濟增長的重要性，因此實施了多項舉措以確保穩定及配套的法律及投資環境。根據近期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投資法，外商投資限制獲鬆綁，並向投資者保證主要的四項稅收將在5至18年的較長期限內保持穩定，視乎投資規模及領域而定。鑑於投資法擬按照平等原則為外商及國內投資提供穩定性，本集團亦享受該項新法案所帶來的裨益。

此外，在近期獲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礦產業國家政策（「該政策」）中，為發展煤炭加工廠、焦化廠及化工廠、基於煤炭礦床建設電廠以及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燃料與燃氣提供了國家層級的扶持。此外，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了促進煤炭出口的一攬子扶持政策，包括修建連接蒙古國噶順蘇海圖（「GS」）口岸與中國甘其毛都（「GM」）口岸的跨境鐵路。此舉所帶來的益處包括提高效率及增加出口量，並改善蒙古國煤炭通往中國內陸市場的通道。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煤炭銷售的主要目的地，且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國終端客戶的關係。成本及效率的改善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提高相對全球供應商的優勢地位，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市場份額及作為一間長期可持續和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硬焦煤的銷量增加至430萬噸，同比增幅約為26.5%。

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實施了一套舉措，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提高生產力，以持續降低成本。作為該策略的一環，本集團整合了UHG及BN礦場的營運管理及配套服務。強調生產力及資產利用率的最大化令成本節約較上一年度表現顯著改善。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原煤加工成本由每噸7.3美元顯著下降38.4%至每噸4.5美元，而運輸成本則由每噸23.3美元下降約27.5%至每噸16.9美元。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策略包括根據生產及銷售進度表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優化經營現金流出。重要的是，與主要供應商及承包商成功協商付款期限令本集團抵消了維繫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試圖出售其與同地區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基礎設施資產。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的一攬子煤炭出口扶持政策，本集團已就將其柏油路收歸國有一事與蒙古國政府磋商議定，出讓代價補償款項約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於收款日相當於約9,030萬美元），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結清。

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良好的經營業績、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雖然所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下跌達15%，本集團仍錄得7,590萬美元毛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及一次過費用的收益11,090萬美元，同比分別增長40.3%及50.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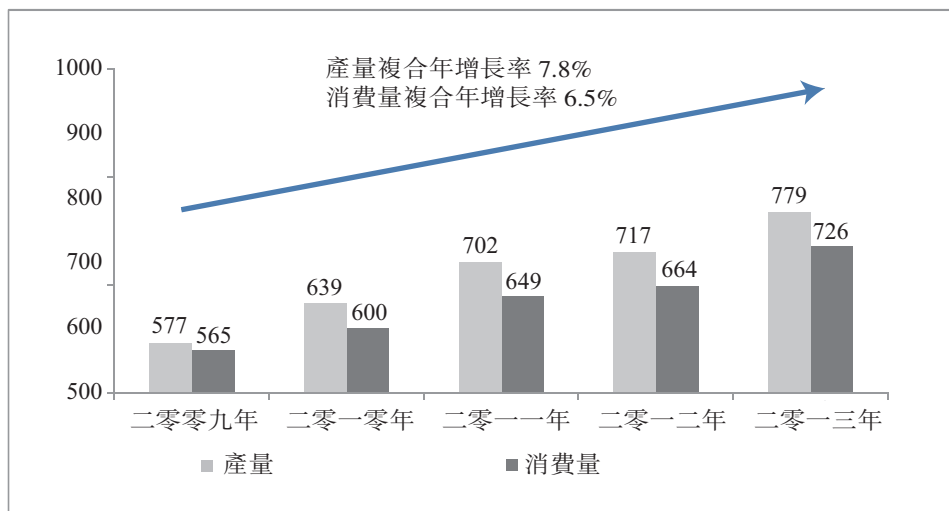
中國鋼材行業的表現

過去十年，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及基建發展推動全球鋼材消費量大幅增加，特別是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中國。作為主要煉鋼原料之一，焦煤在中國的需求量呈現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的經濟相對穩定，與上一年相比保持穩定的年度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7%，與二零一二年錄得相同增長率。

國際鋼材協會（「國際鋼材協會」）數據顯示，世界粗鋼總產量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58,250萬噸。中國作為世界最大的鋼材製造國而佔據主導地位，其年產量創新高達77,900萬噸，佔世界鋼產量的49.2%，與二零一二年的年產量71,650萬噸相比增長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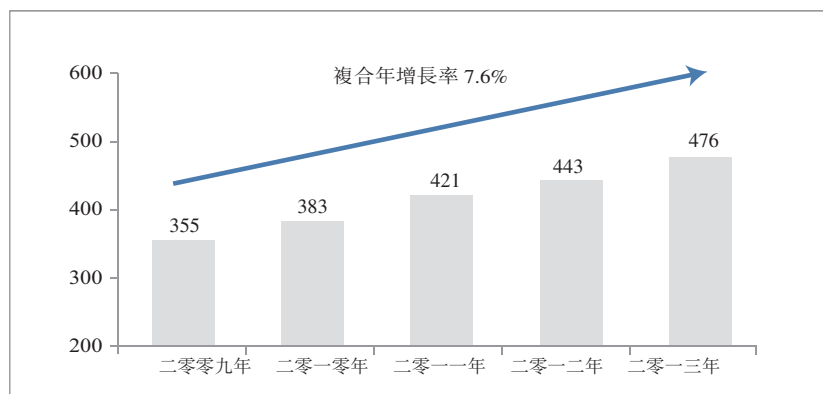
圖1：中國粗鋼產量及顯著消費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際鋼材協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邁入二零一三年，儘管在年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需求顯現初步復甦跡象，全球經濟增長及工業產出於二零一二年雙雙放緩的餘波卻未盡褪。本年度鋼材產能過剩對鋼價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由於鋼價下降及焦煤供過於求，環球焦煤市場繼續承受焦煤價格巨大的下行壓力。跟隨粗鋼產量增長的步伐，中國焦煤產量達47,640萬噸，按年增長7.5%。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顯示，上半年增長率接近6.4%，而下半年的增長率則攀升至9.1%。

圖2：中國焦煤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根據海關總署編製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口的焦煤及半焦煤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三年，焦煤出口總量為47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58.0%，主要是因為冶金焦煤產品出口關稅減免40%所致。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鋼材及焦煤產量有所增加，粗鋼生產供過於求的局面卻令中國政府當局的政治重心轉向解決空氣污染、提升產業效率和競爭力。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正通過各項政策及措施積極應對，包括嚴格限制新產能開工。

這方面的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已嚴禁各家銀行在未經政府許可的情況下向開展新項目的鋼材生產商發放新貸款，但撥備基金用於推動鋼材企業進行重組及合併。此外，國務院鼓勵中國國內鋼材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以解決其產能過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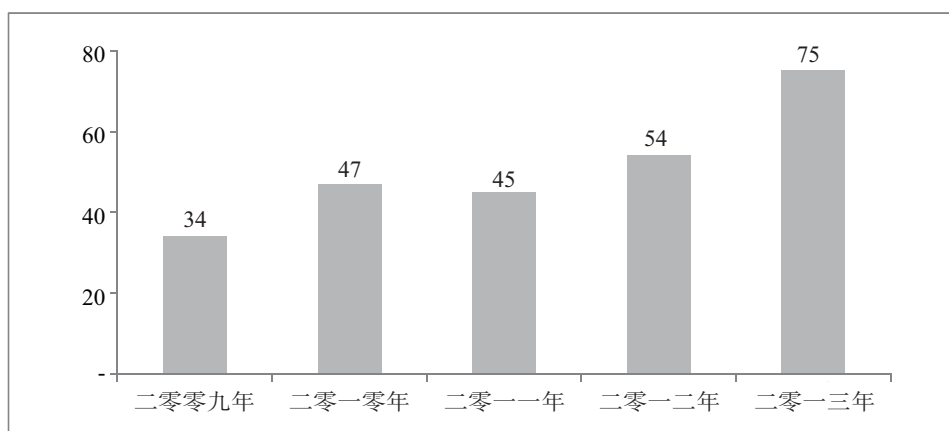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鋼材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由於全社會持續關注城市化及隨之帶來的穩健的經濟環境，中國的鋼材生產需求有望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增長。預期中國的粗鋼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81,000萬噸，按年增長4%，而鋼材消費量預計按年上漲3.1%至75,000萬噸。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全球焦煤價格一直受鋼材價格疲弱及海運供應量激增影響。海運供應受到的主要影響來自於澳洲採礦公司試圖降低單位成本而積極擴大產能，以及受歐美需求疲軟影響的北美生產商已將重心放在擴大亞洲市場上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鋼材生產商的價格壓力及海運供應量同時激增令焦煤價格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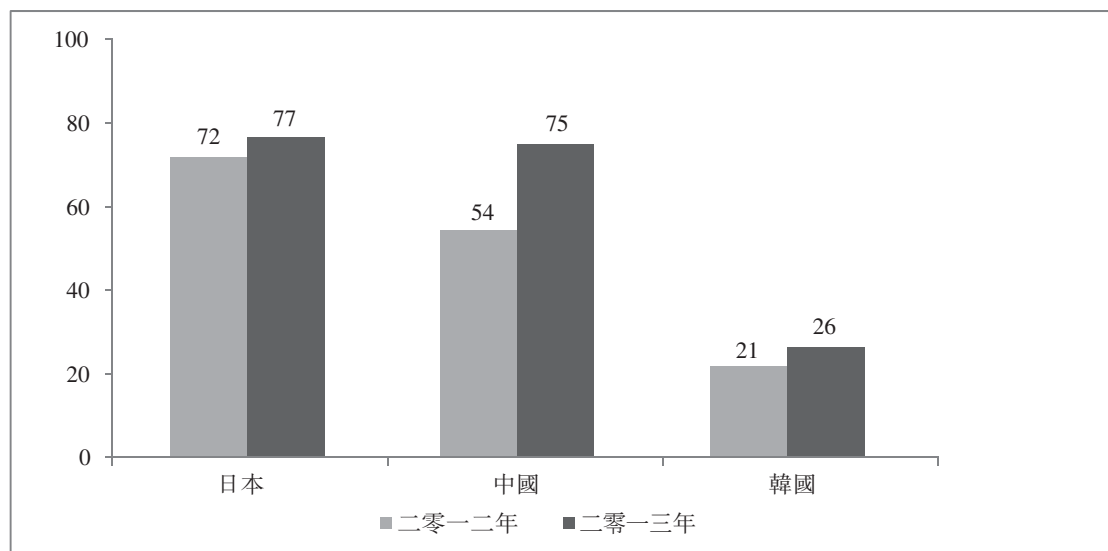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海關的清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海運供應較國內價格更為便宜，中國進口7,540萬噸焦煤，而二零一二年則為5,350萬噸，按年增幅達40.8%。根據TEX Report的數據，中國縮小了與日本在焦煤年進口量方面的差距。按照持續的增長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一四年趕超日本成為全球最大的焦煤進口國。中國在海運進口市場上的主導地位不斷提升，正對整個行業的交易模式產生重要影響。

圖3：中國焦煤進口（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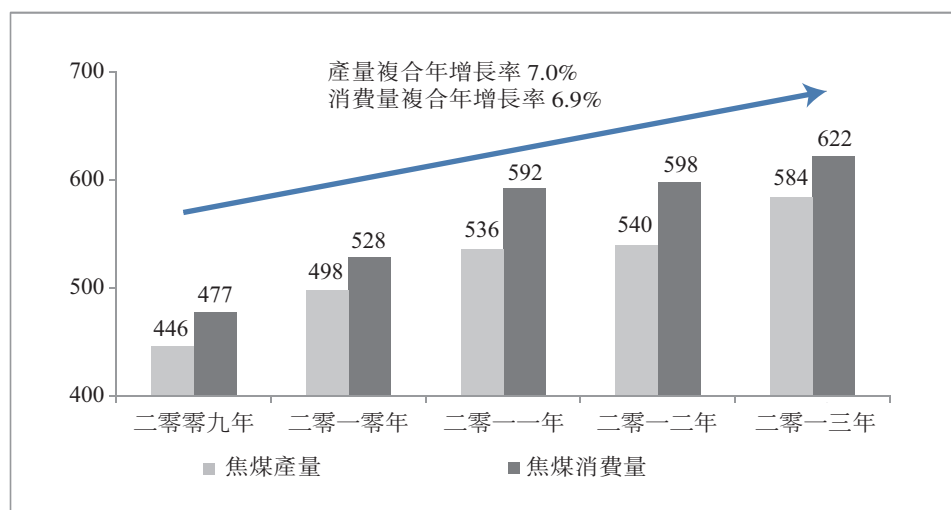
圖4：世界主要焦煤進口國（百萬噸）：



資料來源：The TEX Report、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國內生產的焦煤總量由二零一二年生產的53,980萬噸增加4,380萬噸至二零一三年生產的58,360萬噸，按年增長8.1%。

圖5：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費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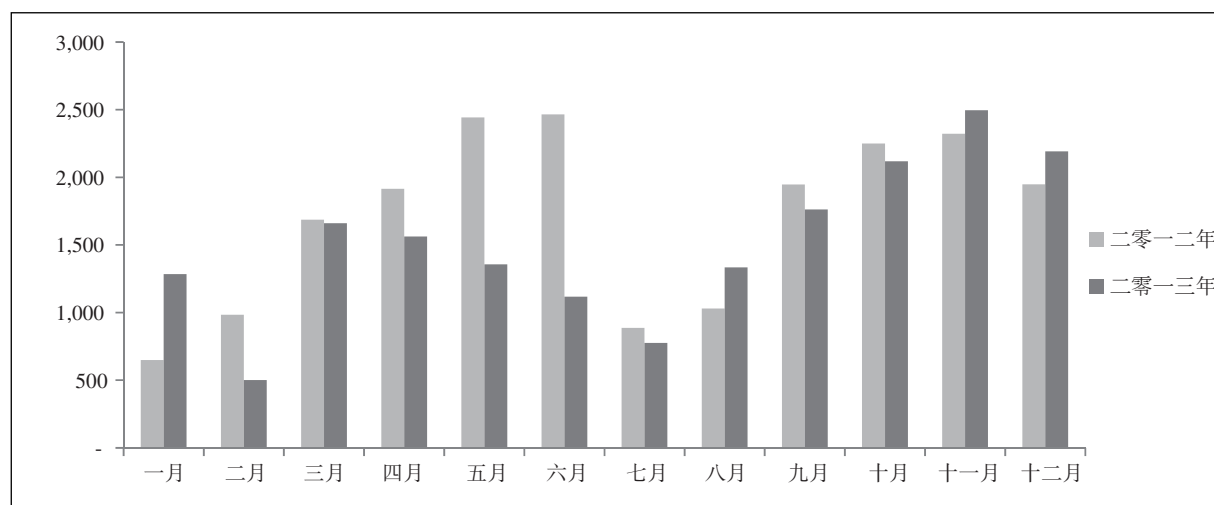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前十一個月，中國的煤炭開採及加工行業利潤按年下跌。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煤炭行業於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錄得利潤為人民幣19,770,0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0%。

中國是蒙古國煤炭的主要市場，儘管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下跌，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出口1,840萬噸煤炭。儘管按年跌幅達12.2%，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蒙古國煤炭出口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5%。下半年供應反彈的原因是部分蒙古國煤炭生產商繼上半年因價格走低及需求疲軟暫時停止及／或限制其業務後恢復出口發貨。在此背景之下，本集團憑藉為綜合開採、洗選、運輸及營銷平台搭建的配套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到的影響程度不及其國內的其他競爭對手，且本集團能夠將其於蒙古國出口總量中的量份額按年提高17.1%。

圖6：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的每月煤炭出口量（以千噸計）：



資料來源：蒙古國國家統計局

如表1所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焦煤供應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澳洲出口，後者已收復自二零一一年起流失至蒙古國的大部分市場份額。蒙古國焦煤出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約20.5%，雖然與二零一二年報告的35.7%的份額相比有所下降，卻仍在中國最重要的焦煤供應商名單中位列次席。

表1：按來源國家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量（百萬噸）：

來源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總量	53.5	75.4	40.8%
澳洲	14.0	30.1	114.6%
蒙古國	19.1	15.4	(19.0)%
加拿大	7.2	11.1	52.9%
俄羅斯	4.8	8.4	75.9%
美國	4.5	6.1	35.3%
其他	4.1	4.2	3.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焦煤出口下滑趨勢反映出極富挑戰的價格環境，同時基礎設施方面的窘境讓蒙古國生產商難以實現銷售利潤。於二零一三年，全球低價競爭影響了蒙古國的焦煤年度出口量，迫使蒙古國的焦煤生產商改善其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

在二零一三年的這種市場動態下，蒙古國仍是中國重要的焦煤供應商之一，使本集團成功維繫其在蒙古國煤炭出口中的領先地位，並在蒙古國二零一三年的煤炭出口總量中佔比由二零一二年的26.9%上升至31.5%。

中國仍是全球鋼材生產和消費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佔據近半壁江山。依照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基於前兩年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中國鋼材生產和消費於二零一四年將呈增長走勢。中國鋼材產量的持續增加，將繼續推動鋼材行業的主導地位日顯，對焦煤質量（包括高焦煤反應後強度及低硫含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優質焦煤（類似於本集團的產品）的混合比率有望增加。本集團生產的焦煤產品將帶來相對中國內地生產商的商業優勢，這對提振本集團在中國的銷量不失為大好契機。

中國政府促進其鋼材生產業現代化的舉措以及同時推進城市化及降低污染的策略將間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透過鋼材產業合併及停用過時及對環境有害的科技實施的產能限制，將縮小供應與需求之間的差距，從而助推鋼材價格上漲並帶動焦炭及焦煤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新發佈的指引，中國計劃透過在二零二零年前建立一套現代化的煤炭物流系統，將其國內鐵路煤炭運輸能力提升至每年300,000萬噸。包括建立11個大型存儲及配送基地以及30個年流通能力每個超過2,000萬噸的煤炭物流園區等在內的舉措已列入規則。

淘汰缺乏科技競爭優勢的鋼材生產設施有助於發展現代焦炭及鋼材生產設施。隨著鐵路運力及內部煤炭物流能力的增加，本集團產品將獲更大的區域市場滲透力，為提升運輸量及議價能力提供了籌碼。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外商投資監管

於二零一三年，蒙古國政府繼續重視採礦業在維持其經濟增長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煤炭業出口貢獻的收入，對於維持外貿平衡及貨幣價值至關重要。為鼓勵新的外商直接投資於蒙古國，特別是在採礦及礦物加工業，蒙古國政府針對外商投資實施了多項舉措以確保穩定及配套的法律環境，這被認為恢復國際投資者對蒙古國的信心。作為實現目標而應立即採取的部分措施，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了經營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修訂案，並隨後採納了蒙古國政府的決議（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採納的第75號決議），該決議概述了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規定的正式審批程序。

與蒙古國業務部門的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來自國內外投資機構的人士）展開廣泛對話及諮詢後，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頒佈一項名為「投資法」（Law on Investment）的新法規，規管對蒙古國的投資。投資法是一部旨在透過為新投資項目提供稅收穩定機制及其他主要監管保障，以此鼓勵對蒙古國的投資的綜合性法規，以吸引及維持投資者對蒙古國關鍵業務部門的興趣為目標。

投資法乃根據早前類似法規所積累的經驗及結果而製定，將取代「外商投資法」（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一九九三年）及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二零一二年），該兩部法規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新投資法生效之時被蒙古國國會廢止。

投資法依循平等待遇原則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穩定的法律環境及整體投資保護。新法規的一項主要內容是在特定時期內為投資者提供了清晰的稅收穩定制度。根據投資法，對於合格投資項目，以下四大稅項可在5至18年內保持穩定，包括：

- (a) 企業所得稅；
- (b) 關稅；
- (c) 增值稅；及
- (d) 礦物資源特許權使用費。

適用的穩定期取決於投資規模、所處位置及產業部門。此外，對於總投資額超過5,000億圖格里克且對長期可持續性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項目，及生產有可能帶來出口收入的進口替代品的項目，其穩定期可乘以1.5倍。在投資法下授出的穩定制度以主管投資事務的國家機構頒發的穩定證書為憑據。另一方面，投資法亦允許投資者選擇是否就投資額超過5,000億圖格里克的項目向經濟發展部申請並與其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新採納的投資法，下列行業屬對本國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行業，具體為：

- (a) 採礦；
- (b) 銀行與金融；及
- (c) 傳媒及通訊。

透過引入投資法，放鬆了對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外商投資實行強制性審批的規定。經濟發展部已獲委任為負責審批國有企業對外投資的政府機構，取消以往對投資額超過從事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企業總股本三分之一的項目須經國會或政府高層批准的規定。新法規不要求私人企業投資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須再通過外商投資審批。

根據投資法，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在經濟發展部協助下成立了一個新機構，即「投資局」。該機構目前負責實施投資法及國家投資政策。本集團的營運部門Energy Resources LLC（「ER」）及Baruun Naran S.a.r.l.（BN礦場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附屬公司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各自的稅收穩定證書申請，並等待申請辦妥。

礦產業國家政策

繼投資法獲通過後，蒙古國國會在隨後的二零一三年國會秋季會議上通過並採納另一項法規，展現了蒙古國政府對改善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採礦行業的法律環境所作不懈努力。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蒙古國國會經頒佈第18號決議通過了該政策。該政策側重於透過確立一套採礦業透明度和責任框架來促進國家的主要利益，從而鼓勵私營部門投資，目標是在中短期內發展多元化和平衡的經濟結構。對於煤炭行業，該政策強調國家應從下列角度提供扶持：

- (a) 發展煤炭加工、煉焦及化工廠；
- (b) 興建燃煤發電廠；
- (c) 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及氣體燃料；及
- (d) 用頁岩油生產液體燃料。

蒙古國國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第27號決議所界定的具有策略性意義的礦床，該政策的目標是依托政府的適度參與，透過促進公私合營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經濟生產力。此外，將成立由來自國有企業、投資者及專業協會的代表（相互之間地位平等）組成的政策委員會，授權其就該政策的實施發表意見並在實施過程中提供必要支持。

煤炭出口扶持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支持煤炭出口持續增長的第299號決議。作為扶持計劃的一部分，蒙古國政府決定從中國邊境南戈壁省GS及Shiveekhuren等口岸一段修建窄軌（規格為1,435毫米）鐵路線，將蒙古國鐵路與中國的GM和Ceke等口岸連接起來，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此外，蒙古國政府決定接管UHG-GS段的現有柏油路連同在GS口岸的跨境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本集團作為該等基礎設施的開發商及出資人，將收到相應的補償款項作為回報。

在蒙古國與中國之間修建跨境鐵路線將對跨境運輸能力提升及成本降低有重大積極影響，並主要將用於煤炭出口。柏油路被收歸國有將提高道路利用的效率，因此，預期將降低從塔旺陶勒蓋地區（包括BN及UHG）的煤礦至噶順蘇海圖邊境口岸的單位煤炭運輸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及中國相關同行已就實施GS與GM之間的跨境鐵路項目展開討論，包括參與開發該項目的可能性進行磋商。關於向蒙古國政府執行道路及跨境資產轉讓的談判及法律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辦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邊境口岸法(Law on Border Port)獲蒙古國國會批准，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邊境口岸法就邊境檢查站管理架構、運營類型及制度以及有關邊境檢查站領土及其基礎設施的特定規範製定了詳細的架構。根據邊境口岸法，邊境檢查站劃分為空中、鐵路及自動公路邊境檢查站，這些檢查站可能設有永久性、臨時性、國際性及／或雙邊制度。邊境檢查站領土邊界應由蒙古國國會界定，且應劃分為檢查區域、基礎設施及建設區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檢查工具及設備歸蒙古國所有，但可由私營企業根據公共部門與私營企業的合作協議進行建設（條件是轉歸國有）。邊境檢查站其他區域的其他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可能屬國有、私有或混合所有。這可使私人投資者參與開發邊境檢查站相關的基礎設施，從而提高靈活性並令蒙古國煤炭出口能力加快增長。

稅收規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採納第296號決議，該決議就礦石、精礦及產品分類及其用於計算出口增值稅的守則對二零一零年的第286號政府決議及二零一一年的第193號政府決議進行補充說明。根據第296號決議，蒙古國政府規定洗選焦煤應按出口型最終礦產品進行分類並編碼，因此，適用於焦煤出口的增值稅應設置為零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海關關稅豁免法(Law on Customs Tax Exemption)及增值稅豁免法(Law on Value Added Tax Exemption)獲蒙古國國會通過。兩項法規均旨在向從事煤炭、石油及油頁岩石油生產的企業提供財務寬減。根據該等法規，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為有關生產所需的進口技術設備、零部件及特定施工材料提供稅項豁免。儘管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直接影響，但由於可能在蒙古國建設煤炭深加工化工廠，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燃料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在未來從中獲益。

用水規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南戈壁省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通過其第4/9號決議廢止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通過的第3/9號決議。第3/9號決議之前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礦業用水，原始決議的目的為保護水資源供飲用水及畜牧用途，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限制發出為採礦業用水之目的進行勘探及鑽井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由於相應限制廢止，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水使用許可證及牌照並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環境資源使用費法(Law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Utilization Fee)第15條，蒙古國政府通過第326號及第327號決議。該等決議案釐定用於計算水資源使用費的相關費率。根據該等決定，每立方米工業用地下水使用費從150圖格里克上調至959圖格里克，漲幅達6.4倍，而每立方米生活用水使用費從50圖格里克上調至96圖格里克，漲幅達1.9倍。考慮到新型帶式壓濾機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投入使用，預計可將煤炭加工所需的工業用淡水量降低約35%，因此，水使用費在本集團總體生產成本中仍維持較低水平。

常見礦產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常見礦產法(Law on Common Minerals)獲蒙古國國會通過。該法規就常見礦產勘探及開採相關的活動設定了詳細的法律框架，而這些活動此前受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管。常見礦產的定義及分類與之前的法規相同，但增加將工業沉積物（可用作建築材料）視為常見礦產。

常見礦產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須由市級（盟（省）或市）首長授出，而非由國家礦產主管部門授出。常見礦產的勘探許可證首次應授予3年有效期，並可重續一次，將有效期延長2年，而常見礦產的開採許可證首次應授予15年有效期，並可重續兩次，每次可將有效期延長10年。

開採常見礦物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由介乎2.5-5.0%下調至2.5%，各類常見礦產品均應採用此費率按銷售價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這項新法規就本集團為任何未來建設項目（本集團可能作為發展商或合作夥伴參與）而可能在未來開展的任何勘探及開採活動作出了相關規定。該項法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政治架構

二零一三年，蒙古國的主要政治事件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總統選舉。

民主黨（「民主黨」）候選人，現任總統Elbegdorj Tsakhia先生獲得連任，擊敗蒙古國人民黨候選人Bat-Erdene Badmaanyambu先生及蒙古人民革命黨候選人Udval Natsag女士。

Elbegdorj先生贏得50.2%的民眾選票，而候選人Bat-Erdene先生及Udval女士則分別贏得41.9%及6.5%的民眾選票。Elbegdorj先生的連任再次肯定了民主黨目前在蒙古國的政治主導地位，而蒙古國總統、國會議長及內閣總理職位均由民主黨候選人出任。

二零一三年見證了一個重要的政治里程碑，即主要政黨之間在改善蒙古國投資環境方面達成一致共識。此項共識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對蒙古國投資環境惡化的局面進行切實評估後，透過開誠佈公的多方對話達成。顯然，各黨派最終對立即採取扶持行動持積極態度，並與國內外主要利益相關方展開接觸。此舉直接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國會特別會議上通過投資法及發佈經修訂的礦產業國家政策。

本集團認可投資法的重要性，因為該法規為國內外投資者的直接及間接投資提供了法律框架，清晰的投資者權利及保障，以及透過頒授稅收穩定證書確立的稅收穩定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監管」。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HG礦床

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約為2,960公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地質隊已在該牌照所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於此勘探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於此勘探期間內，本集團亦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了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於71公里處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中收集的數據，以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資料。此外，本集團亦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並由ALS Group擁有及營運的Uaanbaatar實驗室對收集的樣品進行相關分析。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根據風乾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UHG開採許可證JORC煤炭資源估計（表2）。

該模型的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的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證實了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的估計。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114	55	26	170	196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55	26	149	17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0	51	17	131	148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0	33	11	83	94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2	34	12	77	8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88	162	69	449	5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2	68	24	159	183
總計	379	229	92	608	701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4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基本的相關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仍在繼續，但勘探範圍有所縮小以配合本集團削減成本。鑽井承包商成本經協定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改善二零一三年的流動性，並且已完工的工作減至最少以確保在未開採工作面作業之前對煤炭措施有細緻的了解。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完成了13個鑽孔，合共鑽探3,525米。從中收集的500個樣品已在本集團的現場實驗室進行了分析，而所收集之數據的建模及查核工作尚未開始。

由於尚未完成對JORC (二零一二年) 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檢討工作，本集團正在等候待最終規定出台後擇機更新資源報告。由於沒有掌握進一步的勘探數據，早前報告的JORC資源表並無重大變動。為供參考使用，據官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山測量顯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總開採量為1,400萬噸，即對所呈報的資源量的消耗。

BN礦床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 (「**THG**」) 礦區的勘探工作。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9,963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2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2,307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向蒙古國礦物資源局提出申請，除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現有開採許可證14493A (「**BN開採許可證**」) 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兩項開採許可證均涉及位於南戈壁省Khankhongor soum縣的Baruun Naran焦煤礦床礦區 (「**BN礦床**」)。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最新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的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JORC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為28,200萬噸 (表3)。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1	70	70
總計	207	73	1	281	282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最新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THG開採許可證礦區估計蘊含5,500萬噸推斷煤炭資源(表4)。

表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總計	–	–	55	–	55

Note:

- (i) BN及T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表3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表4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未在BN或THG開採許可證礦區內實施進一步的勘探工作。而持續的書面檢討仍在進行。本集團將靜候JORC (二零一二年) 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最終定稿，再進行進一步的資源估計修訂。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盡可能地減少了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而將優先權置於UHG。該等舉措亦符合制定的綜合開採及加工進度表的指引，從而使BN及UHG礦場的協同價值最大化。因此，無需對先前報告的BN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未在THG開採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任何開採作業，因而無需對先前報告的THG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露天煤炭儲量

於二零一三年，RPM編製了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以更新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這份研究支援更新UHG及BN礦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JORC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UHG及BN礦場現時所採用的露天、多煤層、使用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並考慮到場外及場內廢石堆。在礦山年限研究內，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分類乃遵循來自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指引。

業界標準的Whittle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模擬煤炭銷售價格範圍。該等三維方法設定了一系列礦坑，並以增量反映受深度限制、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實際的礦井設計（包括連接煤炭的斜道）其後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確定的收益假設。基於現時有關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標準的岩土工程知識，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

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能夠按有效方式排序，從而盡量提升自露天礦井開採業務所得的價值。

本集團所控制的合併原煤儲量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00萬噸，增加2,000萬噸，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於UHG及BN礦場因開採活動導致的940萬噸儲量消耗。

在合併原煤儲量總額中，焦煤含量增加6,300萬噸（包括二零一二年的開採消耗撥備），而動力煤儲量含量則相應減少3,300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

表5. UHG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根據Norwest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原煤儲量估計為27,500萬噸。根據RPM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為31,500萬噸。與先前報告的儲量相比，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900萬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估計中確認的額外4,900萬噸煤炭資源，被視為以露天礦井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

鑑於沒有掌握進一步的勘探數據，亦未考慮更新礦山年限計劃，早前報告的JORC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動。為供參考使用，據官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山測量顯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總開採量為900萬噸，即對所呈報的原煤儲量的消耗。

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

表6. BN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在先前的所有權狀況下，根據SRK Consulting (「SRK」) 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N原煤儲量為18,500萬噸。依據於所有權轉讓期間所做的獨立技術研究的結果，按相關購股協議所界定及規定而應用相同的儲量計算參數，最終總儲量確認為約18,900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BN礦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其自主研究及分析，以與UHG採礦進度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已指示RPM使用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運營經驗而修訂的儲量計算參數（包括礦場設計、進度及成本估計參數）而重新估計BN原煤儲量。作為這項重估的一部分，BN的煤炭品質已基於綜合計算BN及UHG的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業務而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PM所報告的煤炭儲量估計為16,500萬噸，而有關估計並不包括來自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任何煤炭，原因為此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煤炭資源僅包括推斷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量約為100萬噸，令SRK與RPM估計之間的差異為BN原煤儲量整體減少1,900萬噸。此乃修改儲量計算參數所致。然而，使用綜合開採、配礦及加工方法，BN儲量的估計焦煤含量增加1,900萬噸，而動力煤的數量則有所下降。BN原煤儲量的焦煤比例增加至85%。

根據礦場調查測量，於二零一三年的生產活動對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00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重要的是，RPM已進行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包括了UHG及BN礦場的額外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進度。該項研究顯示本集團有潛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保持合併原煤焦煤產出量每年達致1,580萬噸。根據該項研究，來自UHG及BN礦場的動力煤產量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以對接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建設項目的完工。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 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現的原煤總產量為97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7%。為實現該原煤產量，合共搬運5,390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剝採率為5.6立方米土方／原煤噸。以搬運的物料為基準，本集團開採活動的產出首次超過6,000萬立方米土方，達致6,040萬立方米土方。

相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生產，上半年與下半年剝採率之間的波動較小（見圖7）。年度剝採率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保持穩定，但開採深度有所增加。下半年的剝採率再度走低，原因是上半年集中支取原煤庫存，為應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需求的煤炭開採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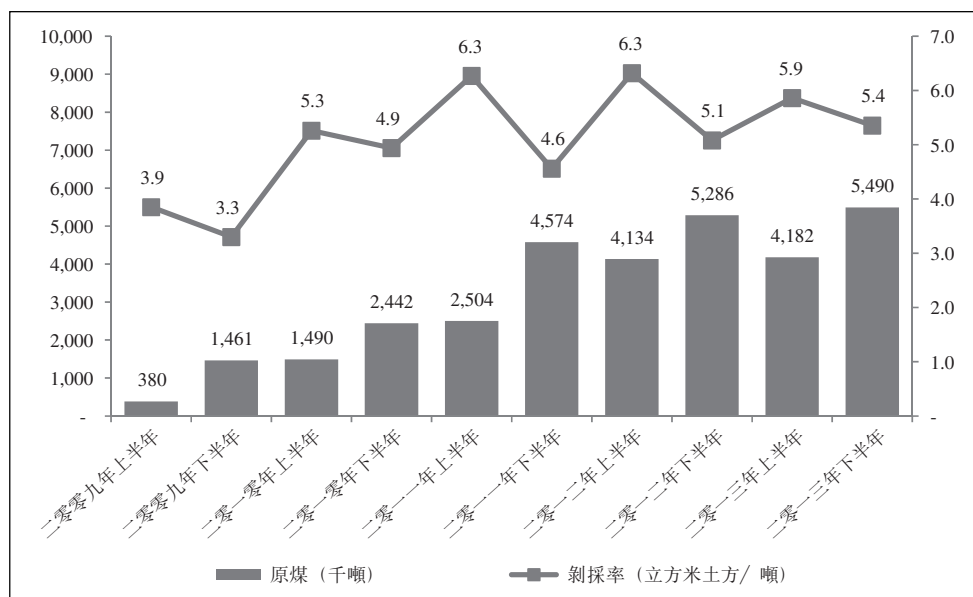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效率、盡量減少現金成本及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同時精簡有關礦場的經營活動以支援該等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根據統一管理，在UHG及BN礦場的開採業務已進行整合，尤其是在開採、維護及技術服務方面。功能配套服務亦作為本集團廣泛整合措施的一部分予以整合。

統一管理容許將BN的人員及設備重新部署至UHG，使得BN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產出在受控狀態下減少，惟不影響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要求。該方法帶來的益處包括成本降低（停止租賃先前所用的租賃設備）、延期招募及培訓額外勞動力以支援UHG正在進行的車隊擴充。

儘管BN礦場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重新開始生產，但本集團專注於降低現金成本及現金流出的力度並未減弱。BN及UHG均採取了相應舉措以確保設備生產力最大化，從而在減少設備部署的情況下以更低的成本實現計劃的產出。降低開採成本的主要舉措包括增加使用原煤庫存、延遲廢料剝採及盡可能縮短廢料運輸距離。當中最後一項舉措已運用部分創新型工程，這不會影響後續階段的礦場發展，因為開發的短途廢料運輸傾倒區位於先前考慮的位置之外。

本集團持續努力完善開採及爆破服務承包商表現的關鍵表現指標（「KPI」）以及確保符合煤炭交付鏈的效率，並取得了明顯及持續的改善。開採承包商的關鍵表現指標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更新，與爆破服務承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續訂。執行許多此等經修訂的KPI旨在降低成本，當中的主要舉措旨在提升礦石運輸車的輪胎壽命及採用更為實惠的混合炸藥，同時有部分舉措的目標非常明顯，即旨在透過經調整的挖掘機、鑽井生產力及減少原煤再處理等提升效率的方式來降低成本。

圖7.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及實際剝採率 (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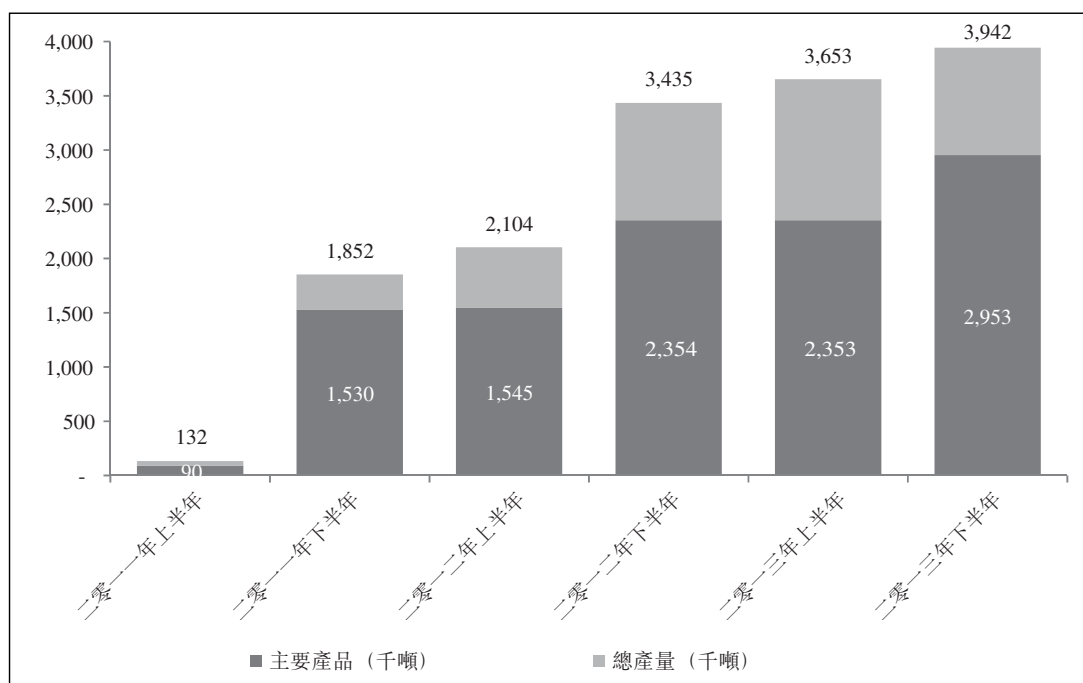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加工合共1,070萬噸原煤，包括洗選安排為第三方加工的10萬噸進料。該加工量僅由兩個（現時共有三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達成，按年增長44.5%。

本集團自進料取得的洗選產品包括530萬噸焦煤（按年上升36.1%）及230萬噸動力煤（按年上升39.6%）。過往半年度的生產情況如圖8所示。

圖8.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合計及主要加工煤炭產量：



令人鼓舞的是，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量在第三個模組調試需要整合礦物處理系統從而致使營運出現部分中斷的情況下，突破500萬噸裝機額定產能／模組／年。額定產能的突破主要歸功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供應水平有所增加，考慮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Sedgman訂立的營運管理合約經已終止並且預算緊縮，故有關供應水平增長可謂一項卓越成就。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作為本集團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維持適當流動性的部分舉措，向下調整了原煤開採量以安排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更多進料從現有存貨取得。該舉措雖然會波及產量（預計較低等級煤炭在進料中的比例會上升），但其在總體上於本集團的關注期間減少了現金流出及降低了單位現金成本。

如先前的預測及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產出率有所降低(46.1%)，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則強勁反彈(53.9%)，二零一三年總體的主要產品產出率為50.1%。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較高的產量預計將維持，因為較低等級的原煤存貨已基本耗盡。副產品產量則相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25.4%，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18.0%，於二零一三年總體的副產品產出率為21.6%。

有關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發展的建設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均已達成，第三期加工工程與壓濾機細尾礦脫水廠項目均已投入運營。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裝機額定容量現時為1,500萬噸原煤進料／年，此乃基於850噸原煤／小時及最低6,000個營運小時／日曆年。充足的加工能力現已按計劃就緒並用於預定及告知的礦山年限焦煤生產率，此外再無規劃的有關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重大基建工程。

新投入運營的壓濾機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對地下水抽取的依賴，從而減少環境影響及降低營運成本。預計礦石處理工藝所用水的超過60.0%將得到循環利用，與現時的傳統尾礦壩再利用系統相比，該設施可避免水分蒸發，從而使水回收率翻倍。壓濾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而滿負荷生產及微調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行。

運輸及物流

煤炭運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盡量提高其運輸及物流資產的使用率，運輸及物流資產包括連接本集團礦場與蒙古國邊界的超過272公里的柏油路、300輛雙托掛重型運輸卡車，以及位於礦場門口及蒙古國邊界的煤炭存儲及處理設施，悉數處於本集團的完全控制之下並且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合共維持每年處理及運輸約1,200萬噸煤炭的充足能力，從而透過其煤處理設備及位於蒙古國邊界的Tsagaan Khad（「TKH」）的海關保稅存儲設施，從UHG及BN礦場處理及運輸煤炭產品至中國甘其毛都邊境口岸。

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在UHG至TKH的主要長途路段運輸了總額為680萬噸的煤炭，較其二零一二年同條路線的運輸總量410萬噸增加了65.9%。

在長途運輸方面取得該等成就的同時，本集團憑藉自有卡車完全掌控了其國內煤炭的運輸，從而消除了對第三方承包商在主要長途運輸方面的依賴。取得該等成就需要提高自有車隊營運效率並大幅降低了車隊的單位成本表現。車隊在該路段的每噸運輸單位成本下降到歷史最低水平8.1美元／噸，較二零一二年的11.9美元／噸下降了3.8美元／噸，按年改善幅度達31.9%。長途運輸往返量為經提升的營運效率的例證，其每車的月均往返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升幅達66.7%。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採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承擔TKH至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任務，同時對蒙古國與中國之間的跨境運輸維持充足的運力及掌控，以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在此短途路段的出境運輸量達致約580萬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支援其重型運輸卡車車隊，車隊平均運力維持在85.0%，這主要得益於位於UHG的4,300平方米卡車保養與維修專用車間的配套設施以及位於TKH的卡車輔助維修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完工）。

UHG至蒙古國邊界GS的240公里柏油路（「UHG-GS公路」）為本集團依賴的主要配套基礎設施以供交付產品。該項設施使得本集團大幅改善了運輸的可靠性及效率。同時，本集團透過通行費安排允許UHG-GS公路用於第三方煤炭及其他貨物運輸。BN至UHG礦場的32公里柏油路經證明足以支援BN及UHG礦場之間業務往來之需，即藉由該條道路可將煤炭從BN礦場運輸至UHG礦場的煤炭加工設施。

除在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進行的擴建（本集團與Erdenes MGL於二零一二年共同出資）外，本集團注意到中國甘其毛都邊境檢查站的基礎設施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改善，當中包括擴建甘其毛都至蒙古國出口方向的卡車等候及通關車道，以及將甘其毛都的另外5條收費站車道投入營運，從而令營運車道數擴大兩倍至10條。該等改善將使得噶順蘇海圖及甘其毛都的跨境貨物通關能力預計增加至每年2,500至3,000萬噸，足以消除邊境兩側任何潛在的瓶頸並有利於本集團營運目標的達成。

UHG-GS鐵路

根據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第121號決議，強制將蒙古國的各鐵路項目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鐵路項目（「該項目」）以供政府部門管理及實施。就此，本集團與代表蒙古國政府的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及蒙古鐵路，就執行該項決議擬採取的措施進行協商，結算條件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所簽署及簽立的協議內。

根據協議，各方就終止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許協議所需的條款及細則達成共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 – GS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83,734,932,315圖格里克或約5,060萬美元，按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計算；
- 各方將就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視乎協商結果，上述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現金；
- 本集團將會取得UHG – GS鐵路50%的運力；及
- 建造UHG – GS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予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

於簽立協議後，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就潛在投資於該項目進行討論，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邀請潛在國際及本地投資者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同時，本集團已將相關的項目文件及合約連同部分項目人員移交予蒙古國政府及其承包商。

跨境鐵路 (GS-GM)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的第299號決議。作為其中一項扶持政策，蒙古國政府決定修建連接其南戈壁省GS口岸與中國GM口岸的窄軌（1,435毫米）跨境鐵路（「跨境鐵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塔旺陶勒蓋地區的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包括Erdenes Tavantolgoi及Tavantogloi等公司）及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謀求組建一個蒙中煤炭公司財團來共同開發跨境鐵路。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該財團與蒙古鐵路在蒙古國總理赴華進行正式訪問期間又簽署了關於開發跨境鐵路的後續《諒解備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中同行正在就修建跨境鐵路展開討論，並圍繞參與開發該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磋商。該項目建成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裨益，主要是在TKH與GM之間的短途跨境煤炭運輸方面既可提高效率、又可降低成本。該條鐵路連同直接裝車，將增加蒙古國出口煤炭在中國市場的成本競爭力並且增加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地域市場的滲透力。客戶基礎的增加不僅有助於增強議價能力，而且有助於增強市場吸納增加產量的能力。

UHG-GS柏油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的第299號決議。作為其中一項扶持政策，蒙古國政府決定接管現有的UHG-GS段柏油路連同GS邊境的跨境配套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該項決議在經濟發展部的指引下進行，並由委任的Erdenes MGL實施國有化及由其向本集團支付相應的補償款項。

UHG-GS柏油路乃由本集團依據為期10年的建造－運營－移交（「**BOT**」）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獨家投資修建。為了落實於BOT年期屆滿前接管道路及收歸國有的決定，蒙古國政府委任一個由經濟發展部、財政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及Erdenes MGL等各方代表組成的工作組，並經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的磋商釐定應付的補償款金額。

根據工作組的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與蒙古國政府磋商議定補償款金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Erdenes MGL簽署了旨在轉讓道路資產的協議。經各方協定，道路資產轉讓協議將於實際款項結清日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收到款項）起生效，且所有後續法律文件均已簽署。本集團已收到代價淨額157,847,184,615圖格里克作為補償，於收款日相當於約9,030萬美元。

本集團連同柏油路的潛在用戶（包括Erdenes Tavantolgoi及Tavantolgoi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Erdenes MGL協定並簽署了後續的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協議（「**營運和維護協議**」）。根據營運和維護協議，本集團將透過特殊目的合營公司繼續共同參與柏油路的營運和維護，該合資公司由使用柏油路的各礦業公司共同委任及管理，最終負責道路的營運和維護。

在柏油路被收歸國有之後，預計將提高其作為公共基礎設施被各礦業公司共同利用的效率，並將降低從UHG及塔旺陶勒蓋煤礦至噶順蘇海圖邊境口岸的單位煤炭運輸成本。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道路通行能力。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內部整合配套服務，引導依照國際最佳慣例實行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OHSE」）措施，有針對性地提升和規範各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監控。

致力於促進員工理解並實現系統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於本年度繼續進行。例子包括舉辦了24,026節以OHSE為特定主題的個人培訓課程，為員工、承包商及訪客提供了共計44,843學時的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員工及承包商投入逾810萬工時進行現場管理。期間，共發生10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2。

從失時工傷頻率看，本集團的表現再度優於公開報導的行業統計數據。摘錄自澳洲安全工作署發佈的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初步資料的可比行業統計數據包括對下列活動（員工及承包商在本集團管理營運範圍內從事的所有這些活動均列入計算失時工傷頻率）的比較：

- 煤炭開採 – 3.2
- 勘探 – 6.6
- 供電 – 2.3
- 供水、污水收集及排水服務 – 3.0
- 住宿及餐飲 – 8.1
- 道路貨物運輸 – 13.3

儘管有上述努力及表現，UHG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慘遭事故，雖然內部應急小組與其他方面迅速盡最大努力處置現場，仍造成一名MMC僱傭的維修技師死亡。

在事故發生之後，本集團向死者家屬提供的援助已超過法定要求。此次慘劇將作為持續推進質量安全管理以及在全體員工之間宣揚固有安全文化的又一次鞭策。有關當局仍在調查該事故的原因及責任。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朝著其主要目標努力，包括以自主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焦煤和動力煤產品、進一步增強其作為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其目標市場地區（中國）的終端用戶基礎。中國市場是本集團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主要銷往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持續面臨來自其他全球焦煤出口商激烈的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憑藉其在綜合煤炭生產、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方面的優勢，成功躋身為蒙古國領先的洗選焦煤及動力煤出口商，在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中佔比31.5%。

成本及效率於二零一三的進一步改善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提高其在主要市場相對其他全球供應商的競爭地位，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市場份額及作為長期可持續和可靠供應商的聲譽。

縱觀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歷經了全球焦煤價格的持續壓力。本集團洗選焦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8.4美元下跌15.0%至每噸92.1美元（在GM目的地交貨）。不過，與中國主要鋼產地唐山的同質焦煤急跌22.4%相比，本集團保持了相對緩和的下跌趨勢。除價格方面的持續壓力，海運市場供應的增加亦促使部分中國沿海地區的焦煤消費者棄用其他渠道而傾向於購買更多海運煤炭。該狀況使得本集團的焦點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主要供應河北唐山市市場轉向價格波動較沿海地區為小的內陸市場。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卻成功將其主打產品洗選硬焦煤的銷量增加至430萬噸，按年增幅約為26.5%，其於二零一三年的煤產品總銷量達570萬噸（包括130萬噸洗選動力煤）。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期間，蒙古國總理對中國進行了正式訪問，並與中國總理就兩國間更加廣泛的經濟合作舉行了會談及簽訂了協議，當中概述了兩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發展的中長期主要合作領域。作為該等合作的一部分，蒙古國煤炭生產商（包括本集團）於訪問期間就未來二十年向中國出口10億噸煤炭與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此外，蒙古國與中國公司還同意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員），以改善兩國間煤炭出口所需的基礎設施能力，並在兩國總理的見證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蒙古鐵路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預計，鋼材及上游原材料市場在二零一四年預計不會出現大幅反彈，除非全球經濟加速復甦進而對中國市場造成較大影響，及／或中國政府再次考量振興振其國內經濟的舉措。

由於市場情緒變動及基建發展提供了更多商機，本公司除專注於增加其在高售價市場中的份額外，仍將繼續開拓伴隨基建發展誕生的新興市場。

二零一四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焦煤市場供應激增，致使焦煤價格繼續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管理層預計這種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管理層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相關的人口基本面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材需求。不過，為使價格有所起色，業界最終必須達致愈加平衡的供求狀態。

管理層相信，鑑於所有涉及資本支出的大型發展項目已完工，所採取的流動資金改善措施以及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實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公司仍能夠在這樣較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做到游刃有餘。

本公司擬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盡可能提高資產利用率以推動單位固定成本下降；(ii)透過配套措施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及能力（特別是跨境鐵路開發），經由中國鐵路網絡連通至中國境內的客戶；(iii)透過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和合營協議，發掘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及(iv)繼續堅定地執行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旨在透過加工從自有礦場及訂有互惠合約性洗選合作安排的周邊礦場購進的原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容量。至於運輸及物流，管理層將支持基礎設施的發展，以進一步降低成本，特別是TKH至GM段的跨境運輸成本。與此同時，蒙中兩國政府正在就修建跨境鐵路事宜開展對話。

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和建立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此外，管理層將積極著眼於長期戰略伙伴關係，拓闊其在中國的關係網絡及覆蓋。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全球焦煤市場挑戰重重，本集團經受考驗。中國國內不斷擴張的礦場帶動焦煤市場供應量增加，進口勢頭依然強勁，儘管需求有所反彈，但平均售價受到抑制。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並在整個集團的業務範圍內無縫實行成本控制，結果，即使在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受平均售價下降影響而減少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仍實現毛利按年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因價格環境不利而下降7.8%至43,7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7,450萬美元）。值得注意的是，硬焦煤銷售產生收益39,240萬美元，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89.7%以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7,120萬美元及78.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洗選焦煤產品的定價跟隨市場趨勢，因此，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約108.4美元下跌15.0%至每噸92.1美元。中煤（一種高熱值動力煤，乃原煤洗選過程中的副產品）的定價在全年都面臨壓力，其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為每噸29.9美元（二零一二年：每噸36.9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煤炭產品銷量達570萬噸，與二零一二年相當，微升約10萬噸或1.8%。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口430萬噸硬焦煤及3萬噸半軟焦煤（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40萬噸及20萬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口130萬噸中煤（二零一二年：160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位客戶均分別超過年度收益的10.0%，他們的採購額分別為19,620萬美元及10,81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年度收益中有超過10.0%是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16,830萬美元、11,560萬美元及5,980萬美元。

於所示期間，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銷售量和收益，以及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的明細如表7列示。

表7.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量（百萬噸）	5.7	5.6	1.8%
硬焦煤	4.3	3.4	26.5%
半軟焦煤	0.0	0.2	-100.0%
中煤	1.3	1.6	-18.8%
原煤（附註）	0.1	0.4	-75.0%
收益（千美元）	437,339	474,480	-7.8%
硬焦煤	392,487	371,160	5.7%
半軟焦煤	2,452	17,234	-85.8%
中煤	38,530	57,341	-32.8%
原煤（附註）	3,870	28,745	-86.5%
平均售價（美元／噸）	76.4	84.8	-9.9%
硬焦煤	92.1	108.4	-15.0%
半軟焦煤	71.2	78.1	-8.8%
中煤	29.9	36.9	-19.0%
原煤（附註）	27.3	72.9	-62.6%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出售的原煤指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的無粘煤），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報告的原硬焦煤。

收益成本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止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著力加強成本控制，實行了多項增量成本節約措施。儘管銷售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加工、處理、運輸、物流、特許權使用費和費用、運輸和庫存損失等各項成本卻減少，令致總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42,040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150萬美元。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等有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噸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8）：

表8. 總計及個別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361,485	420,400	63.1	75.1
開採成本	137,268	123,541	24.0	22.1
可變成本	67,484	70,398	11.8	12.6
固定成本	52,806	49,921	9.2	8.9
折舊及攤銷	16,978	3,222	3.0	0.6
加工成本	38,824	51,031	6.8	9.1
可變成本	16,096	19,074	2.8	3.4
固定成本	6,336	15,174	1.1	2.7
折舊及攤銷	16,392	16,783	2.9	3.0
處理成本	12,277	13,164	2.1	2.4
運輸成本	96,748	130,871	16.9	23.3
物流成本	18,028	23,252	3.1	4.2
可變成本	5,791	6,700	1.0	1.2
固定成本	7,485	9,802	1.3	1.8
折舊及攤銷	4,752	6,750	0.8	1.2
礦場管理成本	12,369	10,938	2.1	2.0
運輸及存量虧損	7,850	19,478	1.4	3.4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38,121	48,125	6.7	8.6
特許權使用費	26,621	34,756	4.7	6.2
空氣污染費	5,266	6,033	0.9	1.1
清關費、增值稅	6,234	7,336	1.1	1.3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鑽探及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為13,7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2,350萬美元）。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320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00萬美元，這與會計準則的變動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遞延剝採業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此項增加乃因遞延剝採業務資產的折舊所致，而折舊則按照生產單位法計算。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業務資產」：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已根據礦場規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已開始基於礦場各個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分析單位開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前，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2立方米土方。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為3,88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100萬美元），其中1,640萬美元與折舊及攤銷有關。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加工成本包括UHG發電廠就已售洗選煤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740萬美元，以及UHG供水設施就已出售洗選煤產生的抽水及配水成本170萬美元。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原煤7.3美元減少38.4%或2.8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原煤4.5美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所致。此外，轉為由擁有人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並終止早前由承包商負責的營運管理（表9）亦有助於削減成本。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原煤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原煤
加工成本總額	38,824	51,031	4.5	7.3
消耗品	3,245	2,993	0.4	0.4
保養及零件	3,686	4,810	0.4	0.7
電	7,403	8,368	0.9	1.2
水	1,762	2,903	0.2	0.4
員工	3,923	3,446	0.4	0.5
承包費	-	8,251	-	1.2
配套及支援	2,413	3,477	0.3	0.5
折舊及攤銷	16,392	16,783	1.9	2.4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為1,2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320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4美元下跌12.5%或0.3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2.1美元。增加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直接進給的原煤焦炭的比例，減少了重新處理煤炭的活動，使得總處理成本下降。

運輸成本主要來自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及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以及根據銷售合同將煤炭產品運往銷售目的地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本集團成功將其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3,090萬美元減少26.1%至二零一三年的9,670萬美元，按噸計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3.3美元減少27.5%或每噸6.4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UHG-GM段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1.9美元減少22.8%或每噸5.0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

管理層焦點集中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有運輸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因此，使用本公司自有的長途(UHG-TKH)段車隊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每噸9.4美元降至二零一三年每噸8.1美元，按年計每噸跌1.3美元或13.8%。此外，每車往返量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12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月20次，進一步提高了自有車隊利用率。本集團的自有運輸車隊承運了UHG-TKH長途運輸段的大部分(99.7%)運輸任務，餘下少量(0.3%)由第三方承包商承運。因此，合併長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11.9美元下降31.9%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1美元。

就短途(TKH-GM)段而言，雖然本集團利用承包車隊負責大部分運輸工作，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每噸8.8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每噸10.0美元，跌幅為每噸12.0%或1.2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有關，以及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有關的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1,80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330萬美元），其中460萬美元與攤銷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有關。該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部分由來自第三方貨運人的路費收入（根據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按商業條款收取）抵銷。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為1,24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90萬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有關情況因而導致礦場管理成本上漲，另一方面則令一般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較低的運輸及存量虧損淨額790萬美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則為錄得虧損淨額1,950萬美元。虧損淨額減少是因為原煤庫存量總體減少以及運輸及存量管理改善。存貨虧損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存量中的原煤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以及於UHG及TKH的產品存量中的煤炭產品存貨而作出評估。（表10）

表10.按金額及數量分析運輸及存量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7,850	19,478	241.3	754.5
運輸虧損	1,199	3,782	11.8	80.7
洗選煤	1,187	3,718	11.6	78.2
原煤	12	64	0.2	2.5
存量虧損	6,651	15,696	229.5	673.8
洗選煤	4,125	6,683	87.0	110.5
原煤	2,526	9,013	142.5	563.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而言為5-10%，是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通過的第74號決議，合約價格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暫時停止使用該每月參考價系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1%（二零一二年：7.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高毛利及毛利率，但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為低，突顯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所採取的富有成效的成本管理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5,410萬美元，增加2,180萬美元或40.3%。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7.3%，而二零一二年為1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總額計的各項行政開支及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的所佔百分比。(表11)

表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7,381	14.1%	10,451	21.7%
顧問及專業費	4,323	8.2%	5,585	11.6%
折舊及攤銷	1,824	3.5%	4,327	9.0%
呆賬撥備及應收賬款撇銷	17,220	32.9%	5,928	12.3%
購股權	4,720	9.0%	6,620	13.7%
其他	16,942	32.3%	15,272	31.7%
總計	52,410	100.0%	48,183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社會責任及社區支援開支、保險成本、差旅開支、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820萬美元增加約420萬美元或8.8%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240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各個類別的行政開支對比二零一二年全面下降，惟呆賬撥備及應收賬款撇銷（考慮到中國異常嚴峻的市場形勢及個別貿易信貸的信貸風險就相關的潛在信貸狀況所計提的撥備）除外。1,810萬美元應收賬款經信貸委員會評估為賬齡超過一年或可收回性成疑，並予以撇銷。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8,55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140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與優先票據相關的公允淨值負向變動1,170萬美元；(ii)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建造及開發活動經已竣工，故於二零一三年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少；(i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1,850萬美元的外匯虧損；及(iv)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32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60萬美元。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約為5,810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焦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ii)與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有關的本集團財務成本有所增加，使財務成本淨額總計達到約8,55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鑑於市場動盪，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加強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結算日以後透過再融資及將為數13,000萬美元的未償還BNP Paribas融資展期並追加2,000萬美元(該筆融資總額增至15,000萬美元)。本集團另將為數4,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和展期，轉為循環信貸融資。透過與主要供應商成功協商如延長應付款週期等支付條件，經營周轉資金由二零一二年的負向6,170萬美元顯著改善為二零一三年的正向17,760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完成出售UHG-GS柏油路的交易，收到付款9,030萬美元(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8,5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QGX Holdings Ltd及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的相關成本。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發行的60,000萬美元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7%(二零一二年：46.3%)。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88,620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00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20,000萬美元的BNP Paribas融資；(i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萬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0萬美元短期貸款。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aa2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CC+的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經已與Standard Bank Plc初步約定BNP Paribas融資，融資額度為30,000萬美元。該筆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從Standard Bank Plc提取，額度為20,000萬美元，剩餘可用的10,000萬美元的融資由本公司取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Standard Bank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結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BNP Paribas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為13,000萬美元。根據BNP Paribas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令其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繼去年年底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4.2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12,000萬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6,000萬美元貸款本金額等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2,550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在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由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4,000萬美元。年底以後，本公司將貸款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到期時間展期一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2,310萬美元、19,66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580萬美元、17,800萬美元及590萬美元。

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總額約800萬美元的若干債務的賬齡超過一年，並且有1,010萬美元因其可否收回成疑，被劃為呆賬，並從現有的呆賬撥備中予以撇銷，餘數直接計入損益。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為數19,660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6,850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就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5,060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主要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批准增值稅應收款項2,300萬美元，擬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或收取現金退稅。餘數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00%及99.9%的收益及各年採購的35.5%及45.6%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餘下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3%及56.6%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餘下收益則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1.3%、31.7%及14.0%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0%、14.2%及81.7%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8.7%及0.2%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有0.1%及1.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除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8,240萬美元及7,27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4,730萬美元及16,550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R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 Paribas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Bayannur Conglin Mining Co., Ltd、Wulate Zhongqi Jingshun Da Color Steel Engineering Co., Ltd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 Paribas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25.5%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持股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4,620萬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內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0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Enrestechnology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索償。

此等爭議決定是在海關稽查後作出，其檢查範圍為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具體而言，此等決定為就與EPCM承包商訂立的EPCM服務合同的範圍內的四份互相關連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特別是以成本種類而言，此等爭議決定是按海關人員對EPCM合同內所列的「採購管理服務付款」所作的假設而作出，根據蒙古國關稅法第10.3條，「經紀服務費」及「設計及工程管理服務付款」為應加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設期內特定進口貨物的申報價值內的成本。

此等決定的總額為7,984,088,870圖格里克（相當於4,826,848美元），包括海關及增值稅連同有關的罰款。根據海關人員的首項爭議決定而對Enrestechnology LLC提出的索償金額為4,630,328,449圖格里克（相當於2,799,304美元），根據第二項爭議決定提出的索償金額為3,353,760,421圖格里克（相當於2,027,544美元）。

於本披露資料日期，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nrestechnology LLC不同意該海關人員的決定，而此事宜並未達成最終的決定，本公司或Enrestechnology LLC並無根據此兩項爭議決定作出任何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首都行政法院對此案展開行政法律訴訟程序，開始一審法院聆訊訴訟程序。被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向首都行政法院遞交其回應解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首都行政法院的法官裁定委任一名語言專家，而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一步裁定增加專家人數。受法院委任的本集團專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以專家身份向首都行政法院提交了彼等的意見書。

經多次延期後，一審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在法院聆訊過程中，被告請求重新委任專家，對此前發表的專家意見提出異議。法官決議接受請求，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命令，暫停訴訟程序，直至重新委任的專家發表意見。

本公司對法院命令持有異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申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聆訊，並作出支持本公司的裁定，同時駁回一審法院要求就本案重新委任語言專家的命令。因此，重新啟動一審法院程序。

本公司預計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聆訊該案件。但在訴訟階段難以估計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如Enrestechology LLC須為該項索償擔負責任，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 向烏蘭巴托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約57,675,632,400圖格里克(約34,868,286美元)，該索償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破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一審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有關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可能造成破壞的指控支付52,235,485,740圖格里克(約31,579,400美元)。

本集團對法院的判決持有異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聆訊，並裁定駁回一審法院早前作出的判決，遂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理。

預計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重新審理。本集團正在就一審法院的重新審理作必要準備，尚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如果本集團被判理賠，有關賠償款項將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

金融工具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470萬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0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1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70萬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萬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簽約	5,554	35,409
經認可但未簽約	681	69,427
總計	6,235	104,836

表13. 本集團於所示過往期間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5,293	87,119
公路	14	21,644
鐵路	-	24,899
供水設施	12,552	27,730
發電廠	1,821	554
物業（營地、機場及車間）	6,769	29,974
卡車及設備	2,544	14,589
其他	2,897	5,992
總計	41,890	212,50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210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160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50萬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決議實施若干措施支持蒙古國煤炭出口。其中一項措施為由蒙古國政府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bi Road LLC購入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旨在降低運輸成本，此乃支持煤炭出口的重要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ER及Gobi Road與Erdenes MGL(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道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第299號政府決議「關於支持煤炭出口的若干行動」訂立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ER根據該協議收到為數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295美元)的付款，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

UHG-GS柏油路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蒙古國法律及Gobi Road LLC與Erdenes MGL就道路使用和道路維護服務訂立的協議，以支付關稅的方式繼續不受限制地使用UHG-GS道路。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的目的為向現有有期貸款200,000,000美元(當中130,000,000美元到期未付)提供再融資，融資餘額可使本公司進行資金融資展期，並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等融資，而最後還款日為融資協議首次提取日期後滿33個月當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減至2,272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68人。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需處理要務，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表其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提問。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